证券代码: 874318 证券简称: 康美特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以下 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 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 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为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亏损、 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根据北交所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等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 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 时向北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十三条 公司的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 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 密工作,在获悉内幕信息后,依本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相 关规定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 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

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